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16号

送达公告（涉东莞骏利钟表有限公司追缴 公积金4案）

东莞骏利钟表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简美霞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吴仁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曾满盈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梁君容	《调查核查通知书》、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无

- 附件：1.简美霞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2.吴仁凤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3.曾满盈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4.梁君容 调查核查通知书、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26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骏利钟表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曾满盈（身份证号码43*****27）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4年6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27053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2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骏利钟表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曾满盈

证件号码：43*****27



制表日期：2026年1月21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4-06	2014-12	2192	03	5	5	110	110	0	0	0	770	770	1540
2015-01	2015-12	2554	03	5	5	128	128	0	0	0	1536	1536	3072
2016-01	2016-12	3052	03	5	5	153	153	0	0	0	1836	1836	3672
2017-01	2017-12	2924	03	5	5	146	146	0	0	0	1752	1752	3504
2018-01	2018-12	2850	03	5	5	143	143	0	0	0	1716	1716	3432
2019-01	2019-12	2391	03	5	5	120	120	0	0	0	1440	1440	2880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5719	01,02	5	5	286	286	0	0	0	3432	3432	6864
2023-01	2023-12	4699	02	5	5	235	235	0	0	0	2820	2820	5640
2024-01	2024-12	3899	02	5	5	195	195	0	0	0	2340	2340	4680
2025-01	2025-11	4970	02	5	5	249	249	0	0	0	2739	2739	5478
总计											27053	27053	5410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骏利钟表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简美霞（身份证号码45*****62）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0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4120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骏利钟表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简美霞

证件号码：45*****62



制表日期：2025年2月2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0-01	2010-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1-01	2011-12	1342	01	5	5	67	67	0	0	0	804	804	1608
2012-01	2012-12	1882	01,02	5	5	94	94	0	0	0	1128	1128	2256
2013-01	2013-12	2221	01,02	5	5	111	111	0	0	0	1332	1332	2664
2014-01	2014-12	2630	01,02	5	5	132	132	0	0	0	1584	1584	3168
2015-01	2015-12	3697	02	5	5	185	185	0	0	0	2220	2220	4440
2016-01	2016-12	3497	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7-01	2017-12	4266	02	5	5	213	213	0	0	0	2556	2556	5112
2018-01	2018-12	3799	02	5	5	190	190	0	0	0	2280	2280	4560
2019-01	2019-12	4866	01,02	5	5	243	243	0	0	0	2916	2916	5832
2020-01	2020-12	5305	01	5	5	265	265	0	0	0	3180	3180	6360
2021-01	2021-12	5825	01	5	5	291	291	0	0	0	3492	3492	6984
2022-01	2022-12	6695	01,02	5	5	335	335	0	0	0	4020	4020	8040
2023-01	2023-12	7814	01	5	5	391	391	0	0	0	4692	4692	9384
2024-01	2024-12	8227	01	5	5	411	411	0	0	0	4932	4932	9864
2025-01	2025-11	5767	01,02	5	5	288	288	0	0	0	3168	3168	6336
总计											41208	41208	8241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骏利钟表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梁君容（身份证号码44*****85）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1年10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3255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张川（执法证号：19110016084）、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骏利钟表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梁君容

证件号码：44*****85



制表日期：2026年2月28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1-10	2011-12	2433	03	5	5	122	122	0	0	0	366	366	732
2012-01	2012-12	1793	03	5	5	90	90	0	0	0	1080	1080	2160
2013-01	2013-12	2033	03	5	5	102	102	0	0	0	1224	1224	2448
2014-01	2014-12	2855	03	5	5	143	143	0	0	0	1716	1716	3432
2015-01	2015-12	2849	03	5	5	142	142	0	0	0	1704	1704	3408
2016-01	2016-12	3366	03	5	5	168	168	0	0	0	2016	2016	4032
2017-01	2017-12	3090	03	5	5	155	155	0	0	0	1860	1860	3720
2018-01	2018-12	3193	03	5	5	160	160	0	0	0	1920	1920	3840
2019-01	2019-12	2707	03	5	5	135	135	0	0	0	1620	1620	3240
2020-01	2020-12	3918	03	5	5	196	196	0	0	0	2352	2352	4704
2021-01	2021-12	4033	03	5	5	202	202	0	0	0	2424	2424	4848
2022-01	2022-12	5515	03	5	5	276	276	0	0	0	3312	3312	6624
2023-01	2023-12	6870	03	5	5	344	344	0	0	0	4128	4128	8256
2024-01	2024-12	6335	03	5	5	317	317	0	0	0	3804	3804	7608
2025-01	2025-11	6786	03	5	5	339	339	0	0	0	3729	3729	7458
总计											33255	33255	66510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单位名称：东莞骏利钟表有限公司

职工名称：吴仁凤

证件号码：44*****29



制表日期：2025年1月6日

单位：元

缴存起始年月	缴存终止年月	缴存基数	缴存基数来源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个人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实缴金额	个人每月实缴金额	单位每月代扣未缴金额	单位欠缴金额合计	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单位及个人欠缴金额合计
2012-10	2012-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321	321	642
2013-01	2013-12	2138	01	5	5	107	107	0	0	0	1284	1284	2568
2014-01	2014-12	2506	01	5	5	125	125	0	0	0	1500	1500	3000
2015-01	2015-03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450	450	900
2015-10	2015-12	3005	01	5	5	150	150	0	0	0	450	450	900
2016-01	2016-12	1510	07	5	5	76	76	0	0	0	912	912	1824
2017-01	2017-12	3323	02	5	5	166	166	0	0	0	1992	1992	3984
2018-01	2018-12	3507	01,02	5	5	175	175	0	0	0	2100	2100	4200
2019-01	2019-12	4300	02	5	5	215	215	0	0	0	2580	2580	5160
2020-01	2020-12	3754	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1-01	2021-12	3763	01,02	5	5	188	188	0	0	0	2256	2256	4512
2022-01	2022-12	5876	01,02	5	5	294	294	0	0	0	3528	3528	7056
2023-01	2023-12	7814	01	5	5	391	391	0	0	0	4692	4692	9384
2024-01	2024-12	8227	01	5	5	411	411	0	0	0	4932	4932	9864
2025-01	2025-11	6104	01,02	5	5	305	305	0	0	0	3355	3355	6710
总计											32608	32608	65216

备注：

1、缴存基数来源：01为全市职工平均工资，02为银行流水，03为个人所得税申报收入额，04为单位举证的工资数据，05为仲裁裁决书或仲裁调解书，06为民事裁判文书或民事调解书，07为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或东莞市同期最低工资标准，08为职工提供的工资证明，09为公积金缴存基数,10为合同约定工资。补缴金额按四舍五入计算到元。

2、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保证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并邮寄或直接送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在收到此表格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反映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逾期不提出的，视作同意本表格统计数据。

3、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单位应将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及职工个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

4、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格。本表格涂改无效。

5、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送被投诉单位，一份送投诉职工。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异议内容（可另附文书）：

投诉人签名（捺指模）：

年 月 日

职工联系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

是否同意以上金额：同意（ ）不同意（ ）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调查核查通知书

东莞骏利钟表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吴仁凤（身份证号码44*****29）反映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2015年10月至2025年1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2608元一事，请你单位核实以下情况：

- 一、该职工在你单位的工作年限，劳动关系的起始及终止时间；
- 二、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等正确与否；
- 三、对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确认；
- 四、是否已为投诉人缴存法定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若你单位对职工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中心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书面证明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本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执法人员：陆倩（执法证号：19110016087）、邓冠文（执法证号：19110016076）

联系电话：23308005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月6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